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方技術學院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平衡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九十七學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九十六學年度)(重編後)之收支餘絀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學校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教育部令頒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1所述，上開財務報表係依教育部部頒「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所編製，該部頒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未盡相同。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方技術學院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資產、負債、基金及餘絀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九十七學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九十六學年度)(重編後)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及(八).5所述，東方技術學院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由報廢法變更為直線法之會計處理，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起，採用教育部推動折舊方法變更之規定處理，另民國九十六學年度財務報表並依台會(二)字第0960188048號函之規定予以重編。

此 致

東方技術學院 公鑒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

會計師：

侯榮顯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